

为单位和个人提供全方位药学信息有偿服务,这将成为医院药学发展的新课题。

(二)在医院门诊药房和住院药房设立药物咨询服务台,由具有相当经验的临床药学人员为患者提供有偿服务。设置这一岗位,将扩展临床药学的业务范围,增进其社会效益,也可加速临床药学人员自身素质的提高,即使是无偿提供咨询服务,也可间接为医院创造经济效益,扩大临床药学的影响,有益于自身发展。

五、积极开发计算机软件 目前电子计算机几乎渗透到医院药学的各个方面,极大地促进了医院药学的发展。临床药学室是较早利用计算机的部门,可利用人材相对集中的优势,开发各种临床药学及其他医院药学软件以增加收入。现阶段许多药学软件有待于开发或完善,包括:药物咨询、药动学计算、药学情报管理及药品管理、经济管理等。在借鉴先进经验的同时,编制出具有特色的各类软件,可通过转让取得经济收益,支持临床药学发展。计算机和药学技术结合日新月异,开发和完善各类应用软件是一项长期任务,临床药学工作者在这一领域一定会大有作为。

六、药剂科本身的支持 医院药剂科作为药品流通和制剂生产的主管部门,是医院

的主要创收者。作为管理者,为了壮大医院药学,为患者提供更优良的药学服务(Pharmaceutical Care),对于象临床药学这样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科室,在加强业务管理的同时,应充分调动临床药学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给予比较宽松的工作和发展环境以及必要的经济支持。

国内黑龙江、湖北、上海、湖南、江苏、解放军等一些大医院,根据各自特点,发挥临床药学自身优势,在创造社会效益的同时,利用各种途径,为临床药学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条件。湖南医大二院,通过开发新制剂、新剂型,走出实验室与院内外有关单位协作,转让了十余项技术成果,经济收入达数十万元;计算机软件开发创收近万元,为该院临床药学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上海静安区中心医院在 TDM 工作中,采用技术有偿服务、建立服务部、申请科研基金等方法,筹集资金购置仪器设备,使该院临床药学室总资产达 200 万元之多

大量事实证明,坚持社会效益第一,采取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积极筹集经费,以实现服务-收益良性循环为目标,以争取更大社会效益为目的,是临床药学发展和建设的一条光明之路。

非处方药品现状和对我国药品管理的探讨

牛筛龙 何志高* 祝汇江*

(江苏省武警总队医院药局 扬州 225003)

药品从处方的角度来看,可分为处方药品 (prescription drug) 和非处方药品 (over-the-counter, 简称 OTC 或 nonprescription drug)。处方药品是指必须在医师指导下,凭

医师处方才能出售或供应给患者的药品,此类药品任何人不得以零售或相当于零售的方式供应。非处方药品是指无需医师处方即可出售或供应给患者的药品,只要患者按照标签的规定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均属非处方药品。这类药品除在公共药房 (community

* 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

pharmacy)出售外,还可从其他零售商店购到,某些药品还可通过自动售货机出售。

目前,非处方药品无论从品种还是从销售数量上看都呈上升趋势。据统计资料,在许多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国越来越多的处方药品向非处方药品转变。非处方药品的用量也在逐年上升,如英国,在过去的五年中,非处方用药以每年8%的速度增长。非处方药品在卫生保健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

许多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从药品安全和有效的角度出发对药品进行管理,严格将药品分成非处方药品和处方药品。如日本甚至将药品进一步分为剧毒药品、医嘱药品、指定药品、习惯性药品、广告限制药品等。在是否将一个药品列为非处方药品时都要进行一系列安全标准的评价,充分考虑个人和社会的安全因素。只有当经过多年适当使用证明是安全有效时方可列入非处方药品范围内,以确保病人自由购买的非处方药品能安全有效地使用。

许多发展中国家虽将药品分为非处方药品和处方药品,但有的只是仅仅参考发达国家的标准,没有考虑到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实际情况。有的国家只是简单地将催眠药、镇静剂、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列为处方药品,而其余大多数则列为非处方药品,如土耳其。有的国家则没有非处方药品,药师可自己开处方出售任何药品,如韩国。

我国虽然没有将药品分成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两大类,但在管理上则与土耳其相似。我国的《药品管理法》将药品分成特殊管理药品和一般药品两类。仅规定对特殊管理药品病人需凭医师处方或特殊药品专用卡到指定的医疗单位购买。一般药品则可在医药商店买到,有的常用药(如感冒药、创可贴、抗晕药)则可在车站、轮船码头和商店内自由购买。这种简单分类实际上扩大了“非处方药品”的范围,不利于药品流通中的安全管理。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的改革和医疗保险制

度的推行,病人将更多地依赖药店,到药店购药将呈上升趋势。鉴于我国目前的药品管理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为确保病人安全有效使用药物,当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国家药品管理机关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同时结合国情,充分考虑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我国的政治、经济、卫生体制和公民的文化素质,将药品严格区分为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及特殊管理药品三大类。对处方药品和特殊管理药品实行严格管理,药店只能出售非处方药品。

2. 国家应加快实行执业药师制度。医药专业商店、代批店应配备药剂士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药品买卖须在药师控制下进行,应在药店内设立一个咨询中心(窗口)为病人购药进行指导。从事药品经营的药业人员在向病人供应药品时,应为病人正确选择和安全有效使用药品提供有效的咨询。

3. 药品管理机关应定期对从事药品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包括对药品质量的检查和药业人员的考核。药店则应从主渠道进药,严禁从私人或没有药品生产和经营“三证”的单位进货;并应对购买的药品进行检查,严禁假劣药品进入商店。负责药店的药师则应不断学习,丰富自己的药品和医学知识。

4. 严格审查药品广告和药品标签及说明书。任何药品在具有治疗作用的同时都有一定的副作用,滥用或乱用都将给病人带来种种痛苦和严重的不良反应,甚至死亡。药品广告和药品标签及说明书在强调药品的治疗作用的同时,应充分说明其适用范围和不良反应及注意事项(包括禁忌症,药物相互作用等)。要将病人服用时应注意的所有以上信息和情报与适应症同等重要地列入其中。例如,抗组胺药物,应在标签和说明书的注意事项内写明驾驶员慎用,指出其具有嗜睡的副作用,以引起购买者使用前的警惕,确保病人安全有效地使用非处方药品。